



顽童

wantongchanhulu

忏悔录

钱五一 / 著



 文匯出版社

顽童

wantongchaphuilu

忏悔录

钱五一 / 著

 文匯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顽童忏悔录 / 钱五一著. —上海: 文汇出版社,
2011. 5

ISBN 978-7-5496-0084-7

I. ①顽… II. ①钱… III. ①传记文学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059248 号

顽童忏悔录

作 者 / 钱五一

责任编辑 / 乐渭琦

装帧设计 / 张 晋

出 版 人 / 桂国强

出版发行 / 文汇出版社

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

(邮政编码 200041)

经 销 / 全国新华书店

照 排 /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印刷装订 / 上海港东印刷厂

版 次 / 2011 年 5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/ 890×1240 1/32

字 数 / 95 千

印 张 / 6.25

书 号 / ISBN 978-7-5496-0084-7

定 价 / 18.00 元

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女儿



给女儿的信(代序)

林子：

早在十多年前，我就想写这本书了，为自己，也为你，当时你才八岁，没法看，我也忙，偶尔抽空想想，随手记录，这才把那些扔在脑子角落里的记忆找出来，草草组合成书，修改十多遍，仍不满意，好在并不急于发表。奇怪的是我自视阅历丰富，素材仓库雄厚，不料成书才十万字。有话则长，无话则短，这是作文原则之一，算了。

这本书，记录了我五岁至十八岁间的经历，翻看时或许你会觉得荒唐可笑，因为我想以笔代刀，剖开自己的肺腑。

你知道，我不用兜售隐私，赚点养家活口的银子也不会太难。写这些，实在是有话要说。

不论贫富贵贱、黑白美丑，如能作文，写



下其生命历史，都可成精彩无比的大书。

我需要忏悔。

我必须忏悔。

若不忏悔，我似乎不能活得心安理得。

于是我写下这部带有文学色彩的自供状。

我不承担我没有经历的往事责任，我承担我做过的一切责任。

我的部分作品，如今看，已成文字或影像垃圾，这本书，属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。

现在，请你阅读父亲，希望你读懂父亲。

你的父亲 钱五一



一

公元1969年的一天，几月几号我已经忘掉了，隔壁的阿四跑来说：他在我家的后院里发现一只狗。

我不相信那是狗，因为城里的狗已经给我们吃了。每天晚上，我们一帮半大不小的男孩都在找狗，只要看见狗头在哪里出现，十几个套狗索就飞出手，总有一个套中狗头，随即一拉，那细钢丝做的活扣顿时紧勒狗脖子，任它再凶再壮也难逃脱。可最近吃的一顿狗肉也在个把月前了，那天夜里转了四五个小时，连根狗毛都没看见，回家时才在一个黑门洞里发现了一只黑狗，小，胖，像个圆滚滚的肉球，蹲在青石台阶上，摸一下就摇尾巴，呜哩呜哩叫。有人提议放了它，有人提议带回去养成大狗再吃。最后的结果是把它抓起来摔死在青石板上，连皮烧烧吃了，一人才吃了两块肉。暗恋我姐姐的根福家本来有一只杂毛狗，根福把杂毛狗藏了几个地方，甚至藏到乡下的表弟家去，最后还是藏进了他自己肚子里，一人独食，连一个小兄弟也没叫。拉板车的老六家里有一只额头上长两块黑斑的四眼狗，老六长得壮实，我们不敢惹他，晚上就潜伏在他家门口，巴望四眼狗出门拉屎拉尿，可守到天亮才发现板车





上晾着一张湿漉漉的狗皮，正是四眼狗的。

于是我笑笑说那不是狗，那要么是猫，要么是山羊。

阿四把我拉进了院子。

院子是我家的，也是阿四家和别的什么人家的，很大，足有上千平方米，当年这里是一帮大小地主的住宅，白墙黑瓦，精雕细刻的梁柱，庭院连接着庭院，标志着江南地主的富足，结果被日本人丢炸弹炸得稀烂，变成了一片广阔的废墟。靠废墟住的人家几乎都在这里开荒，种树种菜，只是废墟里的残片碎屑多，拾掇一垄地，七零八碎的瓦片就占了三分之一。开垦多年，我家就种了两棵桃树、五六棵泡桐、十几垄蔬菜。在废墟里有许多奇奇怪怪的东西，我捡到过铜油灯、破眼镜、绣花鞋、竹笔筒、细元钱。大弟赵歌眼尖，居然在废墟里捡到半只金戒指，高兴坏了，从此有空没空就在破瓦堆里翻，他觉得凭他的运气还能挖出一只金元宝。几年后，果然有人在废墟里挖出一只装满金条的坛子，大弟追悔莫及，他从埋坛子的地方走过无数回，但挖到坛子的人却不是他。

院子里最多的是蛇，躲在败屋残垣的阴暗缝隙中，黄颌蛇、秃灰蛇、火赤链我都见过，还见过一只会放臭屁的黄鼠狼，躲在竹林里，把一只鸡啃得只剩了半边就丢下不管了，结果那剩下的半拉子鸡风干得像木乃伊。有一条手臂粗的黑眉锦蛇常在我家出没，把老鼠撵得吱吱叫。母亲说：那是家蛇，老天派它来护家守院的，万万打不得。这些日子，这些东西大概也



怕给我们吃了，统统失去了影子。于是我打赌说阿四看花了眼，那肯定是一只猫。

阿四示意我别说话，他躲到一截断墙后，伸手指着一个方向。

目光越过爬在破墙上疯长的牵牛花，再越过稀稀拉拉的枸杞树，落到一块绿色的黄豆地里，那里有一块金黄色的皮毛在闪光。

那是一只狗！一只最普通最常见的黄狗。

谁家的狗？它怎么躲过我们的天罗地网，躲到这院子里来？趁我发呆的时候，阿四不知从哪里找来一根钢钎，塞到我手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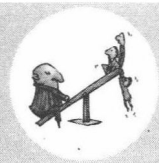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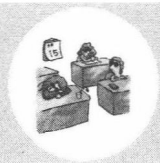
我当然知道下一步我的动作，我接过钢钎，弯下腰，爬在地上往狗的藏身处匍匐前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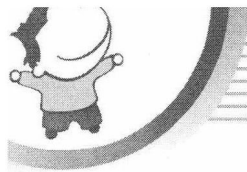
钢钎属开山筑路的那种扎实家伙，长达一米，重约十斤，身子如麻花扭曲，锈迹斑斑，只有钎尖像银子一样闪闪发亮。

爬到黄豆地边，我直起半个身子看狗。

黄狗正以狗的标准姿势睡觉，即身子弯成C字，脑袋搁在两条前腿上，看上去很瘦，比一只猫大不了多少。大概听见了我的动静，它抬头看着我。

冷汗一阵阵从背部沁出，我盯着狗，觉得它的下一个动作就是以最快的速度从我眼皮底下消失。可黄狗只是平静地看我一眼，擅长分辨善恶的狗眼居然看不出我是个危险人物，又





垂下脑袋继续睡觉。

于是我冲到黄狗身前，把钢钎的一头砸向狗头，就像砸中了一只面袋子，发出一声闷响，黄狗哼都没哼就给砸死在原地。

躲在断墙后的阿四蹿进黄豆地，发出一阵欢呼。

阿四的老子好像是街道办的主任，是大昆巷里的首富。巷子里流传着一个听了让人流口水的故事：那年冬天，他老子把一锅红烧肉忘记在门口的煤炉上，结果给人家偷了，窃肉者，不是我，因为我不知道他家居然会把红烧肉忘记在家门口。

死狗一动不动，扭头看看四周，天气很好，黄豆秧子上已挂满了豆荚，枸杞的果子也开始泛红，胡蜂嗡嗡乱飞，蒲公英的种子化作无数把小伞在空中飞扬，一点不像个杀戮的季节，但是我，一个十六岁的男孩，亲手杀死了一只没见过什么世面的狗。

死狗就躺在我脚边，狗眼已合成了一条细缝，狗头上看不见什么伤口，狗嘴里流出一丝鲜血。我拄着钢钎，心里油然涌起一阵杀戮后的快活，也许有如打虎后的武松。据说当年施耐庵在江阴祝塘镇喝醉了酒，三拳两脚打死一只上门骚扰的狗，然后将打狗演绎成《水浒传》中的武松打虎。不知施耐庵打狗后是否也有我的快活？是否施耐庵还痛打过别的狗，别的动物？不得而知。当然这一回并非我首开杀戒，关于我杀



生的罪孽，后面还会涉及很多。

那时候没人跟我讲什么道理，就是讲了我也不见得会听，因为我实在太贪嘴，肚子颇像江南父母形容的“薄皮棺材”，填不满也装不饱，一天到晚只想吃东西。当时我刚从插队的乡下回来，立刻花了半天时间，在后院里采了半斤多牵牛花籽，到中药店去卖了两分钱，马上去买来一颗糖吃了。接着我和大弟用枕套包住脑袋，爬到后院的一棵榉树上，用小竹篙捅下一只胡蜂窝，又到药店去卖了三分钱。大弟问我讨一分，我不肯给，说胡蜂叮了我，没叮他。大弟仍不屈不挠地追着讨，我就动手打，把赵歌从房间一直打到天井里。小弟赵星跳出来主持公道，说大弟立了功，应该给一分。于是我把大弟、小弟都打了一顿，还找出一把榔头来敲着地皮威胁：谁想觊觎这笔钱财，先会会这把榔头。

对不起，赵歌、赵星，我的两个弟弟，我错了，我真不该为了自己的馋嘴而忘记亲兄弟的情义。

对不起，那只我不知其名的黄狗。当时在我的眼里，你根本不是什么狗，只是一块肉，一块等待下锅的狗肉，而狗肉本身就是供人吃的，并不是摆在那儿让你欣赏把玩的。

三十多年后才道歉，这确实晚了点，况且那只黄狗根本听不见。当天下午，我们就把它吃了，欢天喜地的，像个盛大节日。夏天的狗皮卖不了钱，干脆刮了毛连皮吃，狗肉给胡乱剁成块，红烧了，狗心狗肝狗肺狗腰子狗肠子也都给拾掇干净，





用大蒜炒炒吃了。到了晚上,除了我,所有吃狗肉的人都上吐下泻,那些没吃到狗肉的大人们有点幸灾乐祸,分析了两条病因:一、按江南习俗,夏天不能吃狗,狗肉宜在寒冬腊月下酒;二、狗的内脏是不能吃的,不是有狼心狗肺的成语吗?古人用此来形容人心之毒,众人皆病独我无恙,就我一人吃了狗肺太平无事,莫非我的心肠更甚于狗肺?

二

江北为阳,江南为阴,江阴之名大概由此得来。

江阴有小山,多半挨着长江,出名的有黄山,有鹅鼻嘴——如一根长长的鹅脖子伸入长江,将宽阔的江面顶成一股细长的激流,属上海至江阴的长江最狭窄处,所谓江尾海头,因而成为军事要塞。从明朝起,黄山顶上就设有炮台,像一口口巨大的平底锅,里头架着红衣大炮或榴弹炮,平摊在几个重要山头,炮口居高临下地瞄准江面。

江阴县城为澄江镇,普通的江南小城,老祖宗留下的护城河、城墙大半犹存。城里似乎没有什么特色,毫无悬念的小街小巷里,点缀着几座普通的石拱桥,几座高大的贞节牌坊。典雅的有一个陈家花园,微缩的亭台楼阁,小桥流水,精致玲珑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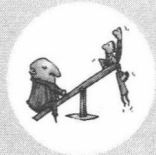


但也不过是模仿了苏州园林的一角。城内唯一的宝塔兴国塔倒显得雄壮粗犷，但塔尖不知被哪个军阀还是哪个海盗用大炮轰塌了半边，变得像一把挂满泥锈的出土断剑，倒刺着一方青天。小时候去那里，仰望着在塔尖盘旋的老鹰、乌鸦，总有几分毛骨悚然。

江阴人聪明好学，明清两朝的皇帝都把江苏学政衙门设在江阴城中央。偌大一个江苏省，遴选官吏的学政衙门竟放在小小的江阴县，可见江阴是个出人才的风水宝地。学署中有一幅楹联为：进退一心严，此即是礼义门路；文章千古共，果谁能入室升堂。典型的一个读书做官论。自隋唐始，九百二十年的科举会考中，江阴给封建朝廷输送了四百十五个进士，奇怪的是其中没一个状元。

江阴人不怕死，明朝覆灭之际，三十万清兵围困江阴，江阴人在一个小小的典史阎应元带领下，血战八十一天，杀死王爷四个，清兵六万，直至粮尽弹绝，连数百个小孩子都赤手空拳上阵肉搏，最后城破，清兵屠城三日，被戮者、自尽者十七万余人，无一乞降者。那口碧波荡漾的四眼井内，就有四百多个不怕死的江阴人接踵跳入自溺而死（可参看我父亲所著的长篇小说《血洗江阴》）。

江阴人出名的有大探险家、大地理学家徐霞客，大文人刘天华、刘半农等。还有什么名人我记不清了，谁若有兴趣去翻翻《无锡名人辞典》那就知道了，不过那本辞典的初版将我父





亲赵沛的性别定为“女”。

如数家珍地搬出江阴的名人典故，这是小城人的特点，我也未能免俗，我毕竟生养在这个地方，她是我生命的一部分，是创造出我这个著名顽童的土壤。有谁误解我在为自己脸上贴金只管误解。

家住大毘巷 8 号，毘即毗，不知为何将田搬到比的头上。巷子铺着青砖地，长约两百米，我家住在巷子的中部。8 号原先是个地主的大宅子，深深的庭院里，本来住一个地主，后来住五六个地主。第一家不够地主的级别，属富农。走过富农家天井，进入第二家的堂屋，左边住一对老地主夫妇，右边住单身地主婆一个。再走过一个天井，便进入我家，我家貌似非地主，父亲还是党员，不知为何将我家塞到地主堆里，问父亲我家有没有监管地主的责任，父亲说没有。天井的一侧有一个很小的厢房，里边也住着一对夫妇，估计也是地主出身，张姓先生是老师，妻子是锡剧团演员，后来先生官做得很大。和我家共享一个堂屋的老头比地主的级别还高，解放前当过伪保长，属正在接受管教的四类分子。这是个高大强壮的老男人，红光满面，鼻梁上架着眼镜，见谁都谦恭地低着头，不知为什么大家都叫他“季先生”。

大宅里除了五六间寝室铺着杉木地板外，余类如天井、侧厢、堂屋均铺着青砖地。砖的铺法非常讲究，天井里的青砖窄窄的砖肩朝上铺，堂屋里的长方形青砖平着铺，侧厢里的青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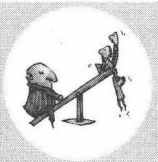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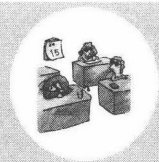
最漂亮，全是清一色大而平整的正方形青砖，泥瓦匠为何把最大的青砖铺在安置小妾或佣人的侧厢里，至今不得而知。

在我家的阳台上还摆着一块从老屋里搬来的大青砖，在砖的一侧刻着一行精美的款识：大清咸丰六年苏州知府监制。许多老人说：此砖便是书上记载的“金砖”。我敲敲，看看，泥巴做的，找不出一丁点金子来。显然，泥巴砖的同伴曾荣幸地进入大清王宫，沾了点皇气，不可排除皇帝及文武大臣的脚气，便可贵称为金砖。

江南雨多，宅子又苍老，房里房外不时散发出一种阴湿霉烂的味道，虫子喜阴湿，随便翻开一块砖，便可见乱爬的多脚虫、烟丝虫、弹子虫，尤其雨停后，湿漉漉的天井里往往爬满了几十条鼻涕虫，白花花的一片。对付蜒蚰的最好办法是往它身上撒盐，盐一沾身，蜒蚰肯定会化为一摊鼻涕，但盐贵，一般是用开水烫死了事。

宅子里唯一好看的是相隔堂屋的落地杉木长窗，一个个方格上贴着大大的鱼鳞片，太阳一出来，鱼鳞片就给照得银光灿灿，上面还滚动着红黄白紫的光晕，炫人眼目。说起来也怪，除了我的老家外，我至今没见过谁家的长窗上贴着鱼鳞，那么大的鱼鳞，是什么鱼身上的？鲨鱼，还是鲸鱼？

推开侧厢旁的小门，便进入一条细长的内巷，浓密的薜荔藤、凌霄花、何首乌乌云般地堆积在一起，几乎遮住了内巷的天空，抬头只见天空又细又长。每到夏天，薜荔上便结满了状





如秤砣的果子，我们管它叫“鬼馒头”，即鬼吃的馒头，人却不可尝。凌霄花则朝天怒放，花色艳丽得俗气而诡谲。何首乌藤最粗的有如小儿手臂，我曾顺藤掘出过几个汤碗大的何首乌，卖了五分钱。我认定内巷里有书上记载的人形何首乌，在瓦砾堆里掘了几回，但都无功而返。

小巷的东边是口水井，整个老宅人的吃喝洗涮用水均出自于那个麻石井圈，井水冬暖夏凉，夏日里，在井里浸泡过的西瓜最为可口。往北走便可进入那片巨大的废墟，那里也能找到五六口水井。我最喜欢的一只井圈是青石做的，大，圆，井口被井绳勒出一道道光滑的深槽，我常把屁股蛋子吊在井圈里，两条腿吊在井圈外荡呀荡的，这样坐很舒服。可那儿也住着一个老地主，看见我就赶，说不准我往井里放屁。其实在他说以前我从没想过要往井里放屁，他说完后我有空就去井里放屁，憋也要憋个把出来，臭死老地主。后来“文化大革命”一开始，老地主就一头扎死在那口井里，臭了一井水，从此我再也不敢去那儿坐了。

后院的废墟里似乎蕴藏着无数秘密，大宅里的孩子有事无事都爱去那儿玩。挨了打，可把废墟当做一个避难处，赵歌挨打后就经常忧伤地躺在一间小破房子的屋顶上想心事。想找吃的，废墟里也有，每到夏天，光我家栽的两棵桃树上就挂满了鲜红的水蜜桃，还有乱长在瓦砾堆里的无花果、枸杞子，都可摘下来生吃。只有到了晚上，尤其是刮风的季节，废墟里



似乎游走着无数个幽灵，什么古怪的声音都有，那时连我挨了打都不敢逃进废墟。

富农家的二儿子立顺瘦长，满嘴乱牙，这是个酷爱冒险的家伙，常把自己幻想成一个大侠，闯荡江湖，专事打抱不平，果然他十二岁时就偷跑到武当山去拜师学武，结果被父亲捉回来打了一顿。有一回他告诉我：他练过武，在野外的生存能力很强，可以在水里抓到鱼，在山上抓到鸟，就是在这废墟里他也能吃到蜂蜜。

我不信，要有蜂蜜早给我吃了，还会轮上你？

于是立顺马上吃给我看：他摘下一朵盛开的南瓜花，罩住一只正在采蜜的蜂子，然后故意夸张地舔舔嘴唇，把蜜蜂送进大嘴，上下颚敏捷地合拢。我还没来得及表示异议立顺就一口吐掉蜜蜂叫起来，随即一蹦半天高，像只受了惊的兔子。

立顺的父母闻声赶来了，把儿子拉回了家，不知他们如何给立顺治疗的，没过半小时，立顺又哇哇叫着逃到废墟里，说刚给父亲打了一顿，舌头上疼，身上也疼。

江南的父母大概笃信“儿女不打不成器”的古训，只要儿女一做坏事，所有的教育方法便精简成一个字：打！

十岁前的记忆朦朦胧胧，印象深刻的是皮肉之疼，即挨打之疼。当老师的母亲望子成龙，等我长到五岁就给我多报了一岁还不知两岁年龄，送进了江阴师范附小，结果把我弄成年龄最小的老三届，据我所知，年纪最小的老三届生也要比我大

